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万文财

建设单位：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0769-81033127

邮 编：523000

地 址：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 30-2 号

表一

改扩建、改建项目名称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				
改扩建、改建单位名称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改扩建、改建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改扩建、改建 (√)				
改扩建、改建地点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 3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测试包装机、被动组件包装机、自动测试分选机、卷带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LED 测试包装机 35 台、被动组件包装机 35 台、自动测试分选机 45 台、卷带机 35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LED 测试包装机 35 台、被动组件包装机 35 台、自动测试分选机 45 台、卷带机 35 台				
改扩建、改建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改扩建、改建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2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p> <p>(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1 月 13 日修订);</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及其 2013 年修改单</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p> <p>(2) 《关于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莞市环境保护局)。</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作为本次验收监测执行评价标准的依据。</p> <p>一、噪声评价标准</p> <p>表 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261 1449 1496">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td> <td>噪声</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噪声	6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噪声	65						

表二

工程改扩建、改建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2580m²，主要从事LED测试包装机、被动组件包装机、自动测试分选机、卷带机生产，年加工生产LED测试包装机35台、被动组件包装机35台、自动测试分选机45台、卷带机35台。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改扩建、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变化表

序列	产品方案	单位	改扩建、改建前	改扩建、改建增 减	改扩建、改建后
1	LED 测试包装机	台/年	35	0	35
2	被动组件包装机	台/年	35	0	35
3	自动测试分选机	台/年	45	0	45
4	卷带机	台/年	35	0	35

表 2-2 改扩建、改建前、后工程规模变化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改扩建、改建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2F)	1F	机制加工、检测
		2F	手工组装、测试, 办公室
二	辅助工程		
1	员工宿舍	1 栋 4F 宿舍楼, 其中 1F 为员工食堂, 2F~4F 为员工宿舍	
2	配电房	1F 配电房	
三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2	排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四	环保工程 (措施)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磨床切削液	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治理	厨房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机制加工、设备刀具 维修金属碎屑	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	
3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物	包装废弃物、金属边角料、 金属碎屑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容器桶（切削液空桶、 切割液空桶）	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后回 用于原用途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3改扩建、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原材料	改扩建、改建 前	改扩建、改建 增减	改扩建、改建 后	备注
1	钢材	2.5 吨/年	0	2.5 吨/年	外购
2	骨架	5 吨/年	0	5 吨/年	外购
3	线材	8 吨/年	0	8 吨/年	外购
4	螺丝	8 吨/年	0	8 吨/年	外购
5	IC 板	15 吨/年	0	15 吨/年	外购
6	电路板	11 吨/年	0	11 吨/年	外购
7	色带	2 卷/年	0	2 卷/年	外购
8	测针	500 根/年	0	500 根/年	外购
9	套管	3 卷/年	0	3 卷/年	外购
10	切削液	180 升/年	+80 升/年	260 升/年	外购
11	切割液	180 升/年	0	180 升/年	外购
序号	原材料	改扩建、改建 前	改扩建、改建 增减	改扩建、改建 后	备注

表 2-4 改扩建、改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所用工序
		改扩建、改建前	改扩建、改建增 减	改扩建、改建 后	
1	20 倍放大镜	1 台	0	1 台	组装
2	10 倍放大镜	6 台	0	6 台	组装
3	示波器	4 台	0	4 台	测试
4	微电脑线号印字机	1 台	0	1 台	组装(管材打标签)
5	拉上胶仪器	1 台	0	1 台	测试
6	锯床	3 台	0	3 台	开料
7	线切割机	3 台	0	3 台	线切割
8	数控车床	6 台	0	6 台	铣型
9	铣床	5 台	0	5 台	铣型
10	CNC 加工中心	13 台	0	13 台	CNC 加工
11	攻牙机	5 台	0	5 台	攻牙
12	手动攻牙机	3 台	0	3 台	攻牙
13	磨床	10 台	0	10 台	磨削
14	高度仪	2 台	0	2 台	检测
15	投影仪	1 台	0	1 台	检测
16	研带机	1 台	0	1 台	设备刀具维修
17	台式砂轮机	1 台	0	1 台	设备刀具维修
18	空压机	2 台	0	2 台	辅组设备
19	电批	5 把	0	5 把	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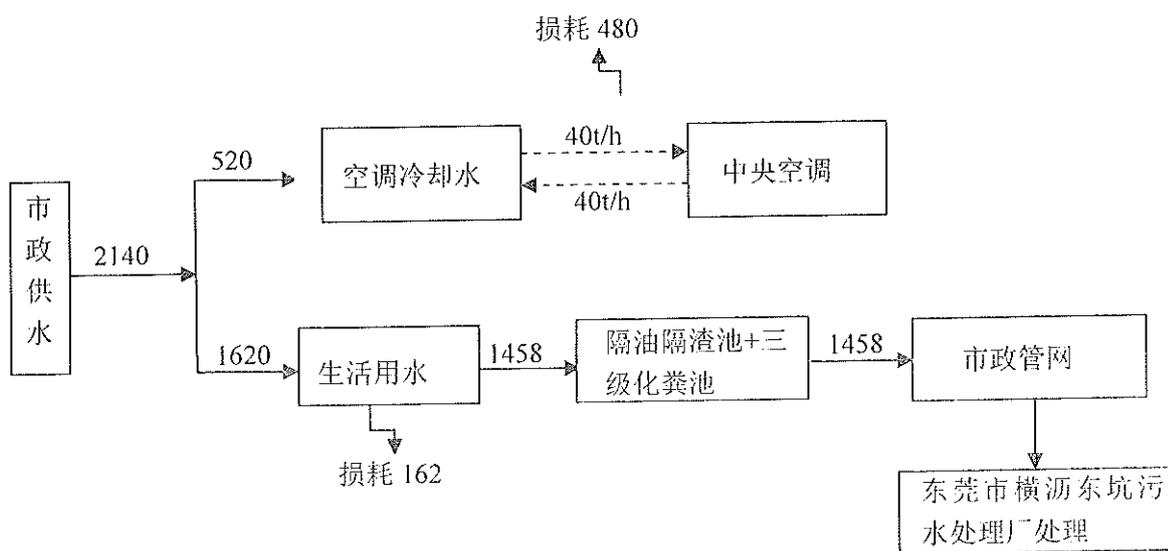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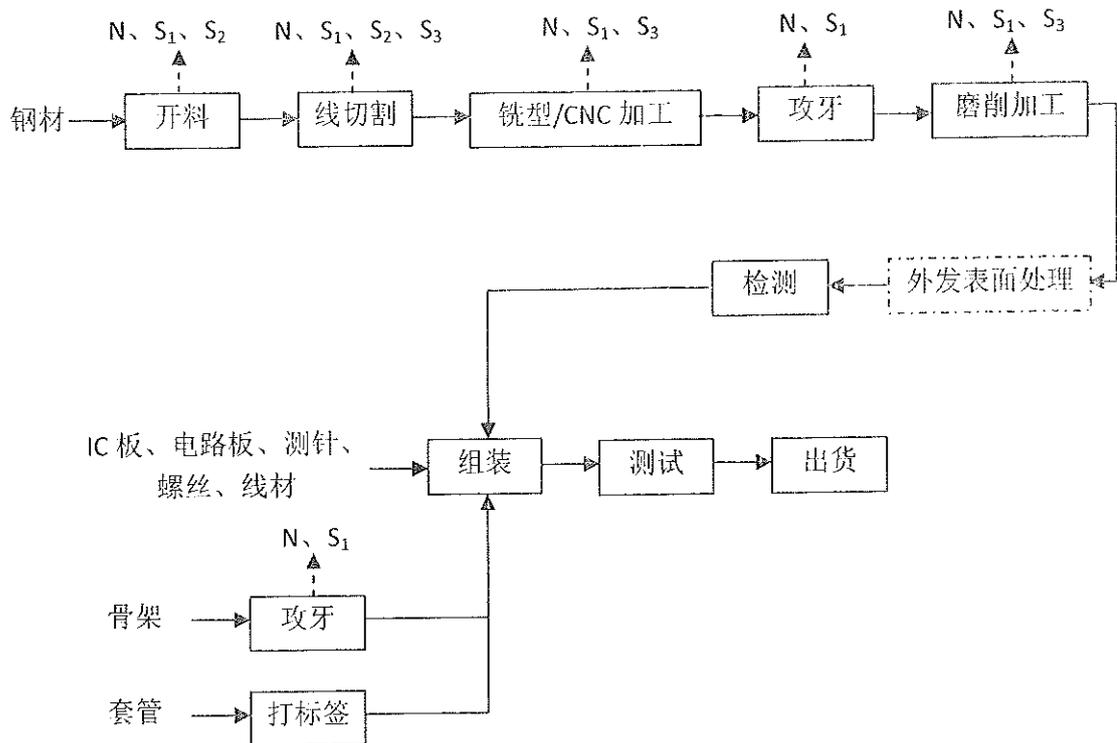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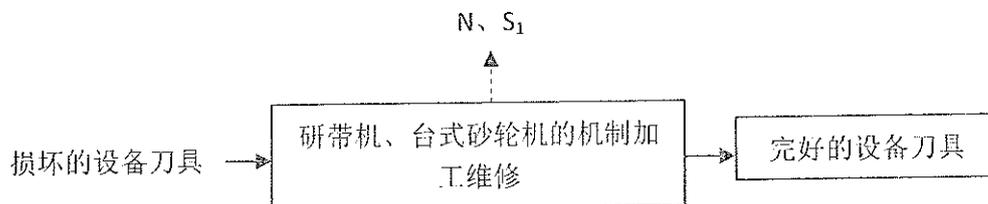
改扩建、改建后的工艺流程如下：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水：W_i，废气：G_i，固废：S_i，噪声：N_i）

（1）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设备刀具维修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固废：S₁ 金属碎屑，S₂ 金属边角料，S₃ 废容器罐（切削液空桶、切割液空桶）。

工艺流程说明：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开料：项目外购的钢材通过锯床切割开料，该过程有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

线切割：开料后的工件通过线切割机进行精细切割，该过程有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切割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铣型/CNC 加工：切割后的工件通过数控车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进行铣型/CNC 加工，该过程有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攻牙：通过攻牙机对工件部分通孔的内侧面加工出内螺纹、螺丝，该过程有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

磨削：通过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毛刺及平整表面，该过程有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产生，改扩建、改建后磨削加工改为添加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测：通过高度仪、投影仪等设备检测加工后的工件是否符合尺寸要求，该过程中无相关的废水和废气产生；

攻牙：项目外购的骨架使用手动攻牙机进行攻牙，该过程有少量的金属碎屑产生；

打标签：使用微电脑线号印字机加入色带对外购的套管进行打标签，该过程中无相关的废水和废气产生；

组装：通过人工将加工后的骨架、套管、钢材以及外购的 IC 板、电路板、测针、线材等组装成产品，该过程中无相关的废水和废气产生；

测试、出货：使用示波器、碳针研磨机、拉上胶仪器测试产品运行情况，测试运行情况正常后即可出货，测试过程中有使用测针，该测针需要使用碳针研磨机定期将针头磨尖，该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说明：损坏的设备刀具通过研带机、台式砂轮机等设备的机制加工维修，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和噪声。

注：项目铣型、CNC 加工、磨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改扩建、改建后员工人数、生产规模均不变，故厨房油烟、金属碎屑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不变。

表四

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改扩建、改建后员工人数、生产规模均不变，故厨房油烟、金属碎屑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均不变。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改扩建、改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故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及排放量不变。

项目磨床切削液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改扩建、改建后员工人数不变，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排放量不变。

项目磨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空桶，经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二)、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粤发改规〔2018〕12号)中的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

政策的。

(三)、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改扩建、改建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改扩建、改建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 30-2 号原厂内（北纬 22° 59' 20.66"，东经 113° 57' 28.17"）改扩建、改建，取消磨床用水，改为使用切削液。改扩建、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2580m²，年产 LED 测试包装机 35 台、被动组件包装机 35 台、自动测试分选机 45 台、卷带机 35 台，允许设置 10 倍放大镜 6 台、示波器 4 台、锯床 3 台、线切割机 3 台、数控车床 6 台、铣床 5 台、CNC 加工中心 13 台、攻牙机 5 台、磨床 10 台等设备（详见该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改扩建、改建，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切削液和切割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2、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

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四）、项目改扩建、改建必须严格执行配套改扩建、改建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改扩建、改建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改扩建、改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改扩建、改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二、气态及颗粒物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均经过校核确认，确保仪器的使用功能在正常状态。

三、噪声采取了标准声源校准，分析结果符合要求。

四、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外西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外北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表 6-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已改扩建、改建完工，并按环评以及批复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台)	日产量 (台)				
LED 测试包装机	2019-05-09	35	0.116	0.097	83	300	8
	2019-05-10			0.098	84		
被动组件包装机	2019-05-09	35	0.116	0.098	84	300	8
	2019-05-10			0.097	83		
自动测试分选机	2019-05-09	45	0.15	0.127	84	300	8
	2019-05-10			0.123	82		
卷带机	2019-05-09	35	0.116	0.096	83	300	8
	2019-05-10			0.097	8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了设计工况的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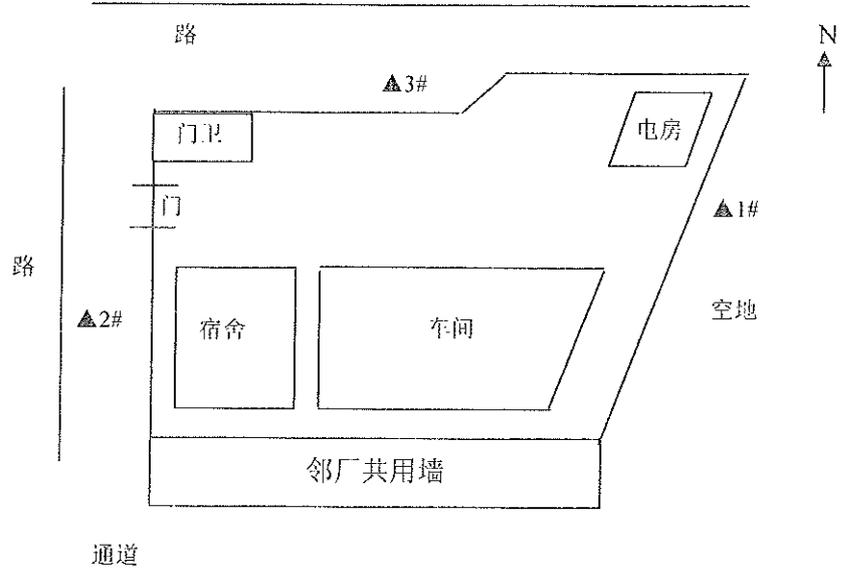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值	评价
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07-27	63	达标
			2019-07-28	63	达标
2#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07-27	62	达标
			2019-07-28	62	达标
3#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07-27	61	达标
			2019-07-28	60	达标

附：采样现场布点图



注：厂界南面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未检测；▲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有关工程设计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验收结论:

一、基本情况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 30-2 号原厂内(北纬 22° 59' 20.66", 东经 113° 57' 28.17")改扩建、改建,取消磨床用水,改为使用切削液。改扩建、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2580m²,年产 LED 测试包装机 35 台、被动组件包装机 35 台、自动测试分选机 45 台、卷带机 35 台,允许设置 10 倍放大镜 6 台、示波器 4 台、锯床 3 台、线切割机 3 台、数控车床 6 台、铣床 5 台、CNC 加工中心 13 台、攻牙机 5 台、磨床 10 台等设备。项目员工人数为 7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二、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一)、项目的改扩建、改建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安装、运行。

(二)、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天正精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噪声监测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了改扩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K1		改扩建、改建地点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 30-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改扩建、改建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LED 测试包装机 35 台、被动组件包装机 35 台、自动测试分选机 45 台、卷带机 35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LED 测试包装机 35 台、被动组件包装机 35 台、自动测试分选机 45 台、卷带机 35 台		环评单位		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25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省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省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3%、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079589638R		验收时间		2019 年 05 月 09 日-2019 年 05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T、业建设项目环评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年实际排放总量(9)	全年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0	0	—	—	—	—	—	—	—	—	
	—	0	0	—	—	—	—	—	—	—	—	
	—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6)-(8)-(11)，(11)=(4)-(5)-(8)-(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 m³/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关于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2561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2561号

关于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30-2号原厂内（北纬22°59'20.66"，东经113°57'28.17"）改建，取消磨床用水，改为使用切削液。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2580m²，年产LED测试包装机35台、被动组件包装机35台、自动测试分选机45台、卷带机35台，允许设置10倍放大镜6台、示波器4台、锯床3台、线切割机3台、数控车床6台、铣床5台、CNC加工中心13台、攻牙机5台、磨床10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切削液和切割液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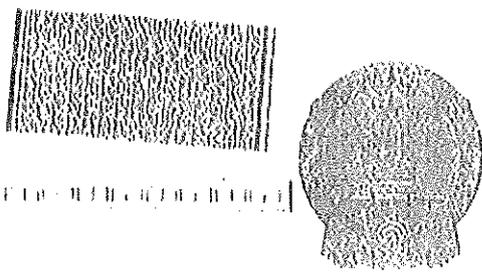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8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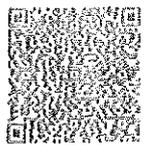


编号: N° 0517420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89638R

名称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坑美工业区30-2号
法定代表人	万文辉
注册资本	捌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2日 至 203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模具,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沙湾及沙田国家生态控制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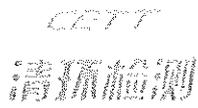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检（监）测报告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ETT190801002-YS)

检测项目类别：噪声

检测任务类型：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

项目地址：东莞市东坑镇坑美村30-2号原厂内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2019年08月01日



报告编号: CEET190501002-YS

声 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可替代检验检测专用章, 也可公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同时使用。
5.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6.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7. 如客户自行送样, 仅对来样负责。
8.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 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9.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社区莞龙路余屋段1号松源创新科技城A栋4楼401

邮政编码: 523117

联系电话: 0769-22254630

传 真: 0769-22254630 转 806

电子邮件: qhjc@gdqhjc.com

网 址: www.gdqhjc.com

CETT

报告编号: CETT190801002-YS

清环检测

检测单位: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陈雪莲

审核: 梁志坚

批准: 梁志坚

签发: 李吉良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报告室主管

签发日期: 2019.08.01

检测人员: 罗红云、唐鸿宇、陈雨庭、陈厚德

委托单位: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FTT190801002-YS



一、检测目的

东莞天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改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 年产 LED 测试包装机 35 台、被动组件包装机 35 台、自动测试分选机 45 台、卷带机 35 台。

三、检测内容

3.1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工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工况	检测频次
厂界外东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07.27-2019.07.28	85%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外西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07.27-2019.07.28	85%	
厂界外北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07.27-2019.07.28	85%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

4.1 噪声

(1)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结果 评价
1#	厂界外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07.27	63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07.28	63	达标
2#	厂界外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07.27	62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07.28	62	达标
3#	厂界外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19.07.27	61	达标
		生产噪声	2019.07.28	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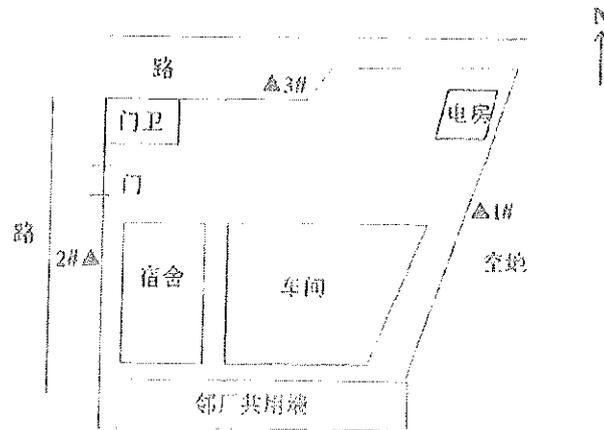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CETT

报告编号: CETT190801602-YS

清杯检测

附: 采样现场布点图



注: 厂界南面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监测;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五、检测结论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要求。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2281	—

注: “—”表示无。

